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5]13 号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基本要求/基本标准

根据国家《博士学位基本要求》、《浙江大学关于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浙江大学关于制订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等文件及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第二次修订）的通知》等规定，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代码 0811）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如下：

一、完成个人课程学习计划，达到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普博生或者直博生课程学分基本要求。

二、通过相关培养环节并达到其基本要求，包括

1、读书报告：直博生在读期间做读书报告 10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4 次。普博生在学习期间做读书报告 6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2 次。按《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实施。

2、社会实践：按《浙江大学博士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等实施。

3、开题报告：填写规定格式的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并在研究所（或本专业）公开、集

中进行开题报告，由导师（组）和本专业其他教师共同审定。按《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实施。

4、中期考核：按《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实施。

5、发表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符合信息学部和控制学科的基本要求，即满足《信息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第二次修订）》，其中会议论文至多计算 1 篇，且必须已被检索。

6、预答辩：论文送外审前一般要求根据《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实施办法》通过学院书面预审。若申请免预审，必须先通过研究所安排的预答辩。

三、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反映，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能反映出博士生已经很好地掌握了控制科学与工程及其相关交叉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作出创造性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编写要求按研究生院《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执行，并通过学院组织的规范性审查。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隐名评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执行。博士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2009 年 6 月修订）》的

通知精神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主题词：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